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重点业务板块的发展以及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资产评估减值是评估机构在公司资产现状的基础上作出的，能够谨慎地反映标的资产状况。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手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许春华、荣健、张艳霞

2017年1月24日